

打着体检幌子卖药 小动物泡酒骗人

识破“义诊”骗局要擦亮眼睛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在小区、公园内以及马路边，经常会看到挂着“义诊”条幅的小摊位，为市民免费服务。近日，濮阳市卫生局发布就医安全警示：并非所有的义诊活动都出于公益性目的，市民一定要学会辨别真伪，以免给自己的健康和财产带来损失。

清明节前，濮阳市市民反映，在濮阳市濮上路濮水公园附近，经常有人免费为市民量血压、测血脂，不知道是真是假。4月6日，记者在濮水公园附近果然看到有一个摊位，有人还在向

晨练的市民尤其是老年人发放宣传单，宣称体检免费。记者上前问他们是哪家医院的，他们称是某医疗器械公司的职工。记者就此观察了半个小时，几乎所有参加体检的老年人都被检测出身体问题，并被建议购买该公司的产品。

华龙区边拐村村民边先生向记者反映，日前，某民营医院到村里为村民免费体检，他的妻子也去排队体检，结果被检测出有妇科疾病。而边先生的妻子在正规医院的体检却显示她身体很健康，并没有什么疾病。

4月4日晚，一江湖游医在水景湾小区里的小广场上“现身说法”。他拿出用蛇、青蛙等小动物泡的酒，免费让市民涂抹到身上，宣称这样能治病，表演到最后，则打出了买一送一

的“招牌”，骗人把戏暴露无遗。类似的情况非常多，一些骗子以各种免费检测为名，用简单的仪器粗略地为患者检查后，指出被检查者得了严重的疾病，并向他们推荐某种价格不菲的药品。此外，一些商家还以举办报告会、讲座、咨询会、免费体验等

活动向市民推销药品或保健器材。骗子抓住老年人关心自身健康、渴望尽快恢复健康的心理，利用他们图便宜、对新知识了解不多的特点，大肆宣传产品如何便宜、疗效如何神奇等，老年人一旦经受不了诱惑，就会上当受骗。为此，濮阳市卫生局于3月31日发布了2014年1号就医安全警示，称非法诊所及违法诊疗行为扰乱医疗秩序，损害患者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市卫生局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前

留意该机构是否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核准的诊疗科目；要正确辨别义诊活动，对于社会上的义诊活动，可向所辖卫生行政部门咨询是否经过备案，留意义诊的医务人员有无佩戴统一印发的胸卡；切勿轻信医托，在一些车站、大医院门口时常有人假扮成患者，通过“现身说法”，把患者哄骗到医疗技术质量较低、收费却昂贵的医疗机构，甚至无证行医点就诊，这会

给患者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为已婚妇女进行中期妊娠引产

医院证件齐全却做糊涂事

2013年3月28日，周口市卫生监督局接到一名群众举报，称自己的妻子瞒着他到扶沟永善妇科医院（民营医院）做引产手术。周口市卫生监督局立即组织卫生监督员于2013年3月29日对该院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该院证件齐全，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但在现场抽查的病历中发现，编号为35864、36039的两份病历是对2名已婚妇女进行的中期妊娠引产术，但在病历中未见到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所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也未见到这2名妇女的离婚或配偶死亡证明等。

卫生监督员在检查中了解到，扶沟永善妇科医院未向患者索取医学诊断报告及相关证明（经查，朱某、曹某2名患者彩超检查胎儿正常，2名患者孕周分别为20周、14周，其中曹某的妇科手术同意书上有其家属的签字），对已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已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开展终止妊娠手术，违反了《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身份证”，以及第八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四、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结果；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配偶死亡证明……”然而该院在术前向朱某和曹某提及有关证明时，二人都表示没有。但是该院还是为朱某和曹某做了终止妊娠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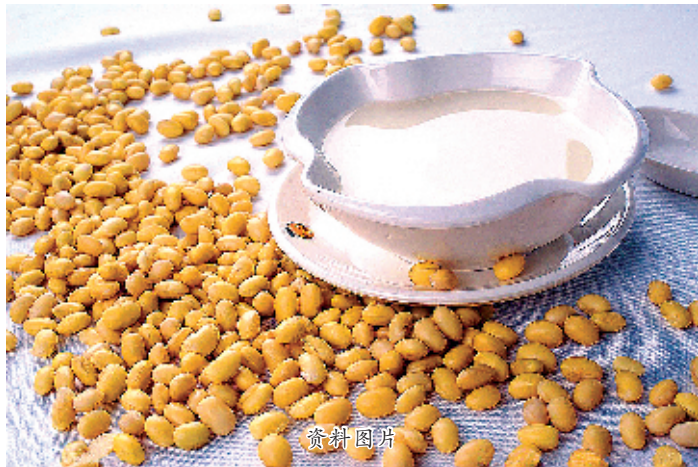
依据《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十九条，“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的、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因扶沟永善妇科医院为民营医院，工作人员均为社会招聘人员，无法给予行政处分，只能由该院进行内部处理。虽然2份住院病历复印件上都显示有“预交款600元”，但财务上查不到相关票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处罚告知下达后，该院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积极进行了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周口市卫生监督局合议后对该院做出如下处罚：一、警告；二、罚款2万元。周口市卫生监督局于2013年4月15日对扶沟永善妇科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周口市卫生监督局于2013年5月6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5月8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处罚内容。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

食品安全无小事

豆浆有奶味？香精调的！



资料图片

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研究员何丽表示，朋友抱怨，最近买的豆浆不如以前好喝，没什么豆香味，反而有奶香，还甜甜。何丽告诉他，他十有八九是买到豆浆精调的假豆浆了。

豆浆精和黄豆没有关系，它里面只有香精、增稠剂、糖或甜味剂。因此，仅将豆浆精兑到热水里，还调不出能够以假乱真的豆浆来。不法商人通常用豆浆精来增加豆浆的产量。豆浆精的香味来自香兰

素，过量食用，人会出现恶心、呕吐等症

状，时间长了还会损害肝肾。

消费者在购买豆浆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要看颜色，别买灰白色的。好的黄豆豆浆是乳白色或淡黄色的，而用豆浆精冲出来的豆浆，颜色要淡一点儿。二是尝味道，别买奶香味的。鲜豆浆有豆香及豆腥味，而用豆浆精兑出来的豆浆豆香味很淡，有的甚至还尝不出奶香味，因为豆浆精中的香兰素散发的是奶香。

（据《生命时报》）

卫生监督在行动



资料图片

4月16日，记者从淇县卫生局获悉，自3月上旬开始，该局联合县公安、计生、药监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

一个月的打击非法行医“回头看”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了非法行医、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

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租承包科室、坐堂医、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行为，巩固“亮剑行动”和“卫监行动”成果。

本次专项行动中，淇县卫生局共出动卫生监督员170余人次，下达执法文书120余份，当场下达行政处罚书8份；没

收药品和医疗器械3箱，拆除非法广告招牌18块。图为卫生监督员执法的场面。

高志勇 李涛/摄影报道

河南校园全面禁烟

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环境卫生



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继教育部发布禁烟通知后，近日，河南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学校利用各种形式对师生开展禁烟教育活动，重点打击六类非法行医行为，并切实强化督导和跟踪问效能力。

今后，吸烟区、烟具、烟草广告、烟草制品将从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消失，而

“无烟校园”或禁烟标志将出现在学校的显眼处。任何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校长则是学校禁烟第一责任人。

我省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也不得设置吸烟室，在醒目位置要设置禁烟标识牌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根据实际情况，高等学校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

量吸烟区，并要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牌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提醒标识牌。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烟雾报警、视频设备等装置，加强对吸烟的监控，防止有人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戒烟。

强化跟踪问效 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宋国林）4月16日，记者从安阳市卫生局了解到，该市决定从4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六类非法行医行为，并切实强化督导和跟踪问效能力。

这六类非法行医行为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未取得合法有效行医资格的“假医生”，按摩场所悬挂中医按摩牌匾涉嫌开展诊疗行为，和以养生保健为名开展非法诊疗活动，药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坐堂医开展非法诊疗活动，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医疗美容机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和以上各类单位悬挂宣传诊疗

项目和疗效牌匾。

同时，为了建立健全督导和跟踪问效机制，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该局成立3个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问效，并结合整治重点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各地快讯

济源藏匿在居委会的黑诊所被端

本报讯（记者王正勤 实习记者吴春静）4月16日，记者从济源市卫生监督所获悉，该所组织卫生监督员端掉了一个藏匿在双桥河合村居委会内的黑诊所。

该诊所位于济源市河合村中街南三巷1号，门前无任何医疗机构标志，位置十分隐蔽，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环境简陋，

设备简单，室内有各种中药和西药。诊所负责人为高某，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注册地点为山西省垣曲县古城镇新窑村卫生所。卫生监督员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当场取缔了这家黑诊所，并告知围观群众去无证诊所就医的危害。这次行动共没收了8箱混装药品，并张贴了取缔公告。

临颍县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市场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志炜）4月16日，记者从临颍县卫生局获悉，该县从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着手，从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构建了良好的卫生发展环境，加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力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临颍县从健全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农村

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抓起，抽调10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分2组抽查部分中西医诊所、口腔诊所、村卫生室等基层小型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诊所规范、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置等情况以及以美容养生名义从事非法行医活动的行为，共抽查16家基层医疗机构，针对存在的问题，出台相关惩治措施，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医疗行为，从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中牟县专项检查学校医务室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敏）4月15日，郑州市中牟县卫生局有关人士表示，近日该局和中牟县教体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各学校的医务室依法执业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此次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各学校医务室的依法执业、人员资质、消毒、医疗废物处置等情况。检查发现，13所学校中，有8所学校设置了医务室，其中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3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过期末校验的有2所，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有3所。对合法的学校医务室，卫生监督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制作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按时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医务室，责令校方限期办理校验手续；对擅自设置诊疗场所、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的3所学校医务室，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依法进行取缔。